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測量作業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0）北市地籍字第 10033659200 號
函修正名稱及第 1、2、5 點；並自函頒日起施行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所隊測量作業安全維護注意事項；新名稱：臺北
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測量作業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所屬所隊測量人員及民眾於辦理測量作業時
之人身與作業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局所屬所隊平時或定期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保護同仁及民眾安全，本局所屬所隊應為測量人員準備口哨、警示棒、警示三角錐、反光警示背心、安全帽及影像紀錄設備等安全及交通警示設備。
- （二）應依行政院發布之「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進行車輛保養、檢查及檢驗。
- （三）應定期對所屬測量人員施以測量作業必要之安全宣導及訓練。

三、實施測量前應準備下列事項：

- （一）測量人員執行測量作業前，應先就每件案件查閱相關資料，了解現場地形狀況，俾利規劃交通路線，並確認作業所需相關資料是否備齊。
- （二）安排作業期程時，應考量作業當日的天氣預報與現場環境，如作業當日氣候不佳，可能發生危險時，得簽奉核可將作業期程延期並通知申請人或相關機關。
- （三）執行測量作業前，應先確認測量儀器可否正常操作，電力是否充足，有無準備備用電源，並注意駕駛及測量人員之身體與精神狀態是否正常。
- （四）駕駛人員於出發前，應檢查公務車喇叭、車燈、煞車燈、方向燈、車胎氣壓、電瓶是否完整正常，油、水是否充足。
- （五）測量人員於出發前，應檢查測量儀器、備用電源、安全及交通警示設備（口哨、警示棒、警示三角錐、反光警示背心、安全帽及影像紀錄設備）等是否攜帶完全。

四、測量作業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駕駛公務車執行測量作業期間應全程遵守交通規則，並保持車速注意交通安全。
- (二) 公務車抵達現場卸放儀器時，應由 1 名測量人員負責安全指揮，測量作業結束後亦同。卸放儀器後，駕駛人員應將車輛停放於不阻礙通行並符合交通法規之停車地點。
- (三) 測量人員於測量地點現場應交叉複檢是否穿著反光警示背心、是否佩掛口哨。
- (四) 將警示三角錐放置於測量現場，不影響車輛、行人通行之適當位置。
- (五) 測量作業如有必要，應由測量人員持警示棒、口哨等協助指揮行人、車輛通行，保持交通順暢及有關人員安全。
- (六) 測量人員應注意測量儀器架設是否安全及有無影響車輛、行人及測量人員之通行及安全。
- (七) 測量人員應綜合考量作業環境與自身體能狀況等相關條件，自行評估在現場環境哪些位置或動作會對自身安全發生危險，應盡量避免。
- (八) 測量作業如無法避免必須於高風險性處（如馬路口、快車道、轉彎處、高地落差極大處）架設儀器時，作業期間應全程使用如三角錐、穿著反光背心及配戴安全帽等安全輔助工具，必要時測量人員應持警示棒、口哨等協助指揮行人、車輛通行，保持交通順暢及人員安全。
- (九) 測量人員需進入工地或危險區域作業時，應配戴安全帽，以維護安全。
- (十) 辦理圖根點補設時，除依相關選點作業原則辦理外，亦需將現場交通狀況及可便利後續測量人員辦理複丈作業因素等一併納入考量。

五、測量作業期間發生事故，致有測量人員、車輛、測量儀器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情形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通報作業：測量人員應以電話通知所屬主管發生事故之時間、地點、原因及目前之情況。所屬主管了解事故發生情況後，應通知政風人員並陳報機關首長。
- (二) 存證作業：測量人員應以影像紀錄設備將現場狀況拍照或攝影存證，必要時得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 處理作業：
 - 1. 測量人員應撥打 110 或 119 通知警消人員協助事故處理。如有受傷人員，由警消人員送醫救治。
 - 2. 事故發生後，單位主管與其測量人員應即刻主動慰問受傷人員。
 - 3. 測量或駕駛人員除配合警消人員製作事故筆錄外，應撰寫事故報告書呈核機關

首長後，陳報本局備查。